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的酒店、零售、商用及住宅物業。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48頁至第63頁的財務概論中。

十年財務及業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財務及業務資料載於第4頁及第64頁。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86頁至第147頁的財務報告。

股本

於2006年6月23日及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獲發2005年末期股息及2006年中期股息並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按發行價每股9.33港元及10.128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5,903,392股及5,010,424股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所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股息

2006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倘於2007年5月11日正午12時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約於2007年6月15日派發予2007年5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8日至2007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146頁。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的利息合共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a)。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及本公司與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1,163,9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a) 關連交易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有效期由2003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的租約，以市值租金每月約469,650港元（另包括直至2006年9月份每月146,531港元及由2006年10月份起每月161,560港元的雜費）向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租用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2003年3月28日在報章刊載。

嘉道理置業為該等單位註冊業主New Cobalt Holding Corporation（「Cobalt」）的代理。Cobalt為一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單位最終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而嘉道理家族成員則為該等酌情信託對象。於2007年3月15日，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4%權益，而Bermuda Trust間接持有上述Cobalt為受託人的單位信託的權益。

(b) 持續關連交易

馬尼拉半島酒店的擁有着為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MPHI」，在2005年3月3日前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在完成2004年10月29日所公佈向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後，MPHI於2005年3月3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yala Hotels, Inc.（「Ayala」）乃MPHI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而馬尼拉半島酒店位於Ayala擁有的一塊土地。根據1975年1月2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Ayala可收取MPHI總收入的5%作為不定額租金，而合約期原為1975年12月3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其後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收購建議完成後，該租約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於2005年7月8日發出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於2006年1月至12月期間，已根據租約向Ayala支付租金合共8.8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

- (i) 乃於1975年由當時的MPHI管理層於MPHI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 對MPHI繼續經營而言屬有利及必須，且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基於其審閱工作向本公司董事局確認：

- (i) 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局通過；
- (ii) 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關連交易並非按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逾上限（按2005年7月8日的公佈所界定，即MPHI總收入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簡歷載於第38頁及第39頁。除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於2006年全年任職董事。上述兩名董事在本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高登爵士及李德信先生告退後的空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包立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此外，包華先生在本公司的200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及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替任董事

李德信先生於2006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告退，不再擔任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及麥高利先生的替任董事。

此外，繼高登爵士及李德信先生於200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告退，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毛嘉達先生亦分別不再擔任他們的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40頁。彼等於2006全年均任職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712,485,318	49.876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432	0.015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9,301	0.043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492,806,747	34.498
毛嘉達先生	附註(c)	1,017,000	0.071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516,081	0.036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21,168	0.009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1
布樂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432	0.015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566	0.008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367,191,387	25.704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12,485,31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421,897,728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酌情信託對象。
- (ii) 290,587,59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於香港披露與附註(a)項所述712,485,318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92,806,747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421,897,728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70,909,019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毛嘉達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而該信託為1,017,000股股份的最終擁有人。

(d) 利約翰先生作為一項慈善信託（為間接持有367,191,387股股份的單位信託的最終持有人之一）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367,191,387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麥禮賢先生、包立德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已各自確認，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本公司擁有76.09%權益的附屬公司) 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保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	0.0001
孫漫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76	0.0018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0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83,394,337	54.840(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12,485,318	49.876(ii)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36,508,382	30.557(v)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421,897,728	29.534(i)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421,897,728	29.534(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21,897,728	29.534(v)
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i)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i)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v)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v)
Mr. Jason Holroyd Whittle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i)
Mrs. Deborah Whittle	受益人	367,191,387	25.704(i)
Mr. Richard Parsons	受託人	367,191,387	25.704(i)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367,191,387	25.704(iii)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367,191,387	25.704(iii)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90,587,590	20.342(ii)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90,587,590	20.342 (i)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90,587,590	20.342(iv)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90,587,590	20.342(iv)

此等股份權益中6,881,759,727股乃重疊計算，其中實數淨額783,394,337股亦即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載多名董事重疊計算的權益。

附註：

- (i) 該783,394,337股股份被視為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包括(1)421,897,728股股份被視為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ian Limited、Jason Holroyd Whittle先生、Deborah Whittle女士及Richard Parsons先生持有的權益；(2)290,587,590股股份被視為由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權益；及(3)712,485,318股股份被視為由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權益。
-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該421,897,728股股份被視為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以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包括367,191,387股股份被視為由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及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 (iv) 該290,587,590股股份被視為由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包括290,587,590股股份被視為由Mikado Holding Inc.以受託人身份及The Magna Foundation以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 (v) 由於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直接控制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因此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於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及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的367,191,387股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亦被視為透過其他受控法團持有另外54,706,341股股份權益。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0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65頁至第75頁。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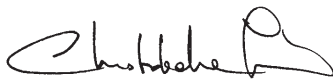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2007年3月15日，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願意應聘連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07年3月15日